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机会(QDII)
基金代码	001035
基金存续日期	2019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2月1日
截止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203
相关指标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415,609.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宏利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暂不开展转换业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日期	2024年2月8日
除息日	2024年2月10日
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2月10日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数进行再投资,并于2024年2月11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机构投资者。2024年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执行的年度担保额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能源”)因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在2023年度银行授信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纳能源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授信借款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纳能源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在已经执行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 债务人(受信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5.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最高额授信合同》第1.2条(最高债权额)约定的主借款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切

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借款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均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借款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以公司保证责任范围内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或其补充协议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日期。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3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468.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8%,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重大诉讼及被债权人起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四、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请投资者就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其质押担保股份及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0.25%,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明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42,4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明德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B”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用于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1	是	49,000,000	19.84%	100%	2021年11月25日	2024年02月0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明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42,4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明德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B”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用于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担保(如否,请说明担保类型)	是否为信托(如否,请说明信托类型)	担保及信托登记日期	受托管理人	质押用途
明德控股1	是	42,430,000	1.59%	0.07%	否	是	2024年02月0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为21明德B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担保

明德控股本人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事项(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所有本金转增股本和派股),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不另行收取报酬),并以“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债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保证担保及信托登记事项的表决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

明担保控股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交易换公司债务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不涉及及负担主资产担保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和担保及信托登记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和担保及信托登记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占比
明德控股1	2,601,543,838	54.38%	983,900,000	37.82%	36.36%	20.31%	0	0.00%
明德控股2	983,900,000	20.31%	0	0%	0.00%	0.00%	0	0.00%

注:1.本次解除质押担保和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明德控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601,327.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438%;其中直接持股2,319,49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福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通过因涉及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242,43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解除质押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瑞信联合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及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资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质押风险可控程度较高。
当质押的股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 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3.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证明表。
特此公告。

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如下:一、回购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回购股份的范围为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使用完毕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总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回购的部分超募资金。

五、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八、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九、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一、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十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十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十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七、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十、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二十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二十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十三、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二十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二十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十六、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二十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二十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十九、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三十、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三十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十二、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三十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三十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十五、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三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三十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十八、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三十九、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四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十一、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四十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四十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四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四十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十七、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四十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四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十、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五十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五十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十三、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五十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五十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十六、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五十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五十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十九、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六十、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六十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十二、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六十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六十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十五、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六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六十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十八、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六十九、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七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十一、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七十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七十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七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七十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十九、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八十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八十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八十七、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八十九、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九十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九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九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九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一百零二、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一百零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百零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一百一十三、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一百一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百一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一百二十三、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一百二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百二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一百三十九、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一百四十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百四十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一百五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一百五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百六十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一百七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一百七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百八十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一百九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一百九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二百零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百一十三、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二百一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二百一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百二十三、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二百二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二百二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百三十九、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二百四十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二百四十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百五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二百五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二百六十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百七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二百七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二百八十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百九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二百九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三百零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百一十三、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三百一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三百一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百二十三、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三百二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三百二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百三十九、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三百四十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三百四十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百五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三百五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三百六十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百七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三百七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三百八十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百九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三百九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四百零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百一十三、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四百一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四百一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百二十三、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四百二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四百二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百三十九、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四百四十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四百四十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百五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四百五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四百六十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百七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四百七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四百八十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百九十四、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四百九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五百零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百一十三、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五百一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五百一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百二十三、回购股份用途:首次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五百二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五百二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回购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回购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会予以锁定,预计公司回购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0,445,628	91.06	373,789,588	93.97	372,123,283	91.46
无限售流通股	38,424,274	9.56	33,091,041	8.13	34,797,707	8.64
总股本	406,880,000	100.00	406,880,000	100.00	406,88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22,812,498.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总资产1,587,203,251.92元,流动资产1,347,667,391.9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94.71%、6.30%、7.4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补充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0.86%,货币资金为4,006,064.97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
(九)本次回购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情况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自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谁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持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谁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持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22,812,498.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总资产1,587,203,251.92元,流动资产1,347,667,391.9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94.71%、6.30%、7.4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补充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0.86%,货币资金为4,006,064.97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